

证券代码：603036

证券简称：如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工程师 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 可以设副董事长 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第一百一十四条

<p>(三)对外担保</p> <p>1、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；</p> <p>2、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；</p> <p>3、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</p> <p>(四)关联交易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、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；</p> <p>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至 5%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</p>	<p>(三)对外担保</p> <p>1、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批；</p> <p>2、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；</p> <p>3、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</p> <p>(四)关联交易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、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%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；</p> <p>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.5%至 5%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</p>
--	--

.....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可以设 副董事长 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 总工程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